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2435號

原告 蘇宏鈞

訴訟代理人 蘇珮錡

被告 馮乙以（原名馮守信、馮千加）

被告 永得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秀梅

訴訟代理人 陳昱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一一〇年度交附民字第
二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
二月二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柒佰肆拾捌元，及自民
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柒佰肆
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一百四十五萬
六千七百四十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一百一

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略稱:

(一)緣原告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被告永得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永得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馮乙以(原名馮守信、馮千加)駕車號000—0000號計程車碰撞,致原告受傷,嗣被告馮乙以前開傷害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查終結,並以一〇九年度調偵字第一二六四號起訴,復經本院一一〇年度交易字第五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確定在案。原告因被告之傷害行為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及僱用人連帶責任提起本件訴訟。

(二)原告因本事故所受損害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勞動力減損求償部分:

①以每月最低工資二萬六千四百元計算,本件事故發生後勞動能力減損為百分之七,判定勞動力減損完成鑑定日為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距離退休六十五歲仍有二十九年。

②原告月損害額為一千八百四十八元〔計算式: $26,400 \times 7\%$ (勞動力減損程度) $= 1,848$ 〕,年損害額總額二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元(計算式: $1,848 \times 12$ 個月 $= 22,176$),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四十萬四千零七十二元(計算式: $22,176 \times 18.00000000 = 404,072.00000000$ 。其中1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故依霍夫曼式計算法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損失計四十萬四千零七十二元。

(2)醫療費用部分:醫療加住院總費用共計十二萬七千零六十八元。

(3)薪資損失一年部分:以最低薪資二萬六千四百元計算,共

三十一萬六千八百元（計算式： $26,400 \times 12 = 316,800$ ）。

(4)精神賠償部分：本件車禍對於原告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六十萬元。

(5)腿部外支架部分：費用為八千八百元。

(6)以上共計一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四十元（計算式： $404,072 + 127,068 + 316,800 + 600,000 + 8,800 = 1,456,740$ ）。

(三)對本院一一〇年度交易字第五號刑事全卷沒有意見。原告學歷為大學畢業，原本在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當理專，現在有回去上班，但受傷期間有很長一段時間沒有上班。對本件肇事鑑定其實兩造均有過失部分沒有意見，原告於本件事故前二個月已離職，本來要轉到別家銀行，車禍後就變成開刀休息，實際上原告休養長達二年，但本件只有請求一年，現在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班，一個月收入五萬元，求償薪資損失一年係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開始算一年，診斷證明書上雖看不出來這一年沒有辦法工作，但是原告在行走上面是一年後才有辦法再進行工作，沒有辦法提供一年無法工作的證明。

三、證據：提出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三件、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一件、原告傷勢相關照片影本多件、一〇七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一件、估價單影本一件、統一發票收據影本一件、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各項收入繳核影本一件、臺大醫院醫療費用相關收據影本多件、臺大醫院費用證明單影本一件及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

壹、被告馮乙以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略稱：

(一)關於本院一一〇年度交易字第五號刑事全卷，被告是冤枉的。被告學歷為國中畢業，開計程車，一個月收入三萬多元，沒有房子、股票、存款，家裡有妻子跟二個成年子女，

01 一個二十七歲，一個二十四歲。原告之請求不合理，被告才
02 是被撞的。

03 (二)被告是被害人，但是沒有人相信被告，被告是被撞的，被告
04 沒有撞到原告，證物被告不看。關於鑑定報告被告已看過，
05 被告認為沒有過失，被告轉彎已經完成，也已經到對向車
06 道，是原告撞上被告，車禍鑑定不合理也不合法，有聲請交
07 通大學車禍鑑定，刑事也不准，無法接受原告的請求。

08 三、證據：無。

09 貳、被告永得公司方面：

10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二、陳述略稱：從被告馮乙以靠行到現在，被告永得公司也不過
12 收三萬多元，不可能去負擔原告這麼龐大的費用。對本院一
13 一〇年度交易字第五號刑事全卷沒有意見，本件被告馮乙以
14 對於肇事責任很有意見，所以也只能配合進行訴訟。被告永
15 得公司願意願意協助司機即被告馮乙以，原告請求之金額太
16 大，被告永得公司只是收行費，很難接受這麼大的金額。

17 三、證據：無。

18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一一〇年度交易字第五號刑事全卷，並
19 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肇事相關資料、被告駕駛計程車之公路監
20 理電子閘門資料及兩造財產所得資料。

21 理 由

22 一、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23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24 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
25 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
26 照）。經查，本件原告聲明原主請求金額為一百八十四萬三
27 千六百七十五元，嗣最終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日言詞辯論
28 程序中，當庭減縮主請求金額為一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四十
29 元，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
02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03 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04 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
05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06 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07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
08 一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
09 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次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
11 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
12 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
13 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
14 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
15 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16 額，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
17 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
18 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
19 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
20 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
21 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四十七年臺上字
22 第一二二一號、五十一年台上字第二二三號裁判意旨參
23 照）。復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
24 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
25 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
26 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四八一號裁
27 判意旨參照）。末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28 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前段定有明
29 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
30 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31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九一七號
裁判意旨參照）。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馮乙以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計程車碰撞原告並致原告受傷受有損害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三件、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一件、原告傷勢相關照片影本多件、一〇七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一件、估價單影本一件、統一發票收據影本一件、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各項收入繳核影本一件、臺大醫院醫療費用相關收據影本多件、臺大醫院費用證明單影本一件及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一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一一〇年度交易字第五號刑事全卷資料查明無訛，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馮乙以雖否認有撞到原告，辯稱其沒有過失，是原告撞上被告馮乙以云云，然參酌刑事卷內相關事證及證據資料，顯見被告馮乙以確有駕駛計程車因未暫停避讓由原告先行致發生碰撞後原告受有損害，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四、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汽車駕駛人需受僱於計程車客運業，或自備汽車參與計程車客運業經營，並由計程車客運業為計程車駕駛人申辦執業登記（即俗稱之「靠行」）。經查，被告馮乙以所駕駛之計程車登記車主為被告永得公司，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該計程車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附卷為憑（參本院卷第八十九頁），而依前揭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規定，被告馮乙以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業如前述，被告永得公司既為被告馮乙以之僱用人，依前揭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應與被告馮乙以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五、關於原告主張之損害項目與金額是否有據，分述如下：

（一）勞動力減損四十萬四千零七十二元部分，確有此等損害：

（1）按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

01 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
02 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各照霍夫曼式計算法，
03 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
04 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最高法院
05 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三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按被害人因
06 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
07 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
08 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
09 （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台上字第一三九四號裁判意旨參
10 照）。

11 (2)經查：①原告為七十四年十月出生，依勞動基準法第五
12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一百三十九年十月方滿六十
13 五歲強制退休年齡；②本件事故發生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
14 十八日，原告完成勞動力減損鑑定日為一百一十年七月二
15 十日，勞動力減損鑑定比例至少7%（參本院卷第一四一
16 頁）；③原告主張根據每月基本工資二萬六千四百元，以
17 二十九年計算（一百一十年七月完成勞動力減損鑑定日至
18 一百三十九年十月強制退休年齡），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
19 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應屬合理；④
20 基上，原告月損害額一千八百四十八元（計算式： $26,400$
21 $\times 7\% = 1,848$ ），年損害額二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元（計算
22 式： $1,848 \times 12\text{月} = 22,176$ ），核計二十九年扣除中間利息
23 其金額為四十萬四千零七十二元（計算式： $22,176 \times 18.00$
24 $000000 \div 404,072$ ），原告確有此勞動力減損之損害。

25 (二)醫療費用十二萬七千零六十八元部分，確有此等損害：本件
26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及住院費用共計十二萬七千零
27 六十八元，業據提出費用證明單為證（參本院卷第一四三
28 頁），原告確有此醫療費用之損害。

29 (三)薪資損失一年三十一萬六千八百元部分，原告主張因本件事
30 故一年無法工作云云，惟查：(1)參酌原告所提臺大醫院診斷
31 證明書內容（參本院一一〇年度交附民字第二號第三頁），

01 該診斷證明書所載醫師囑言僅有需專人照護一個月、宜休養
02 三個月、不宜勞動六個月及持續追蹤治療及復健約半年至一
03 年等語，無法證明原告有一年不能工作之事實，原告於一百
04 一十二年二月二日言詞辯論期日亦自承診斷證明書確實看不
05 出來原告一年不能工作（參本院卷第一三六頁）；(2)原告於
06 本院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五日言詞辯論期日自承其已於本件事
07 故發生前二個月離職（參本院卷第一二六頁），原告於本件
08 事故發生時既無工作，自無薪資損失可言，更無從據此向被
09 告請求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
10 說，是原告執此主張，空言無據，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
11 旨所示之見解，難認原告已盡其舉證責任，其主張洵屬無
12 據，是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3 (四)精神賠償六十萬元部分，應以八萬元計算損害為適當：

14 (1)原告陳稱學歷為大學畢業，原本在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
15 公司當理專，現在有回去上班，但受傷期間有很長一段時
16 間沒有上班，現在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17 個月收入五萬元等情，經調取原告財產所得資料顯示，原
18 告尚有坐落新北市永和區之房地，其他大致相符。原告因
19 本件車禍，受有右股骨骨折；右髕骨骨折；臉部擦傷及撕
20 裂傷；右小腿擦傷及撕裂傷；右膝後十字韌帶斷裂；左小
21 腿擦傷及撕裂傷；雙側下肢肥厚性疤痕；右手肘撕裂傷；
22 左手肘撕裂傷；胸部挫傷之傷害，長期治療足信精神確實
23 受有相當之痛苦。

24 (2)被告馮乙以陳稱學歷為國中畢業，開計程車，一個月收入
25 三萬多元，沒有房子、股票、存款，家裡有妻子跟二個成
26 年子女，一個二十七歲，一個二十四歲，經本院依職權調
27 閱被告之財產所得資料核對大致相符。被告永得公司則為
28 資本額三百萬元之公司，從事計程車客運業（參本院卷第
29 七十三頁）。被告未能與原告達成和解。

30 (3)審酌前揭被告馮乙以加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害及原告精神
31 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被告未能

與原告和解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原告精神損害應以八萬元為適當。

(五)腿部外支架費用八千八百元部分，以八千五百元計算損害為適當：原告主張支付八千八百元，惟原告於本院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日言詞辯論期日自承係依本院一一〇年度交附民字第二號卷第十五頁之單據八千五百元（參本院卷第一一八頁），故原告請求腿部外支架費用八千八百元，於八千五百元之範圍內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六)基上，原告之損害共計六十一萬九千六百四十元（計算式： $404,072 + 127,068 + 80,000 + 8,500 = 619,640$ ）。

六、本件原告就本件事故損害之發生為肇事次因而與有過失，應自負三成責任，故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四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八元及法定利息：

(一)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台上字第一七五六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如前所述，本件原告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合計為六十一萬九千六百四十元，然本件車禍肇事原因依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根據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方照片、當事人談話記錄及其他用路人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認定被告馮乙以逕自進入路口後左轉未隨時注意幹線道車輛行駛動態，「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原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參本院一〇九年度審交易字第四四四號卷第五十三頁至第五十五頁），故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應負七成責任，原告應自行承擔三成責任，故被告應連帶賠償金額為四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八元（計算式： $619,640 \times 70\% = 433,748$ ）。

七、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一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四十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即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請求於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